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6年10月19日上午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《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 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 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9 日